

证券代码：873508

证券简称：风扬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3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08	风扬能源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三：根据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六：公司董事长石坚弼先生向股东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6-002)。

议案七：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八：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萌萌 150007279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